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北市监〔2024〕130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已经市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实施。

一、提高认识,摆上突出位置。推出“免罚”清单是贯彻实施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把“免罚”清单的具体落实,作为推行柔性执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摆上突出位置,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把握标准，精准抓好实施。给予当事人“免罚”，当事人应当同时具备“三要素”，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纠正。对“三要素”的把握，各单位应当对标《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界定，做好具体个案的判断。

三、积极推进，推动落地落实。各单位要组织执法办案机构传达学习，让每一名办案人员知晓“免罚”清单，连同第一批次免罚清单，办案人员在办理案件中一并抓好落实。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1	未经设立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3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p> <p>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p> <p>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6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初次违法 2.危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7	发布医疗广告的内容超出《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限定的项目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p> <p>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p> <p>（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p> <p>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p>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4.超出项目不属于《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所禁止情形之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p>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8	<p>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二十二條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p>
9	<p>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依法告知消费者有重大</p>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p>	<p>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p>利害关系的内容,或者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合同中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主要内容,并明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10	<p>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的</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p>商标标识印制未按要求造册存档的</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p>
12	<p>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或出入库登记不全的</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初次违法；2.废次标识未流入社会，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13	销售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但该商品尚无经核准注册的商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14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的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p>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15	特殊标志被许可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将许可使用合同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二)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 未签订使用合同, 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1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7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 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初次违法；2.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危害后果轻微；2.及时改正。
19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2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20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主动向消费者退还多收价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21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的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22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2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23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管有奖销售档案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2号）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24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
	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p>安全要求。</p> <p>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25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0 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抄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北市司法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